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3破6号

申请人：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代表人：刘开坛，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19年5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申请报告》，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昌捷公司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本案立案受理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和核查情况，制作了《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表》，根据债权表记载，管理人确认债权人上海凯群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对昌捷公司享有债权175657.6元，债权人东莞立茂化工有限公司对昌捷公司享有债权184637.89元，上述债权的性质为普通债权。2019年5月16日，昌捷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表》无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表》中的

债权已经全体债权人核审，并无异议。管理人申请对上述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上海凯群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对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75657.6 元，债权人东莞立茂化工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84637.89 元，上述债权的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鹤飞

审 判 员 曾庆枢

审 判 员 彭 燕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诗雨